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就圣莱达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8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99,88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00,113.09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74.6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7,911.4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63.21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805.41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节余金额2,345.62万元，超募资金余额7,459.78万元。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228	521.58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24010122000220586	731,522.06
		24010122000441454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510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663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719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872	3,246,314.68
		24010122000441928	3,246,314.68
		24010122000442083	3,246,314.68
研究开发中心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626559695	3.12
超募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703006389	10,512,976.32
		703006397	31,538,928.96
		703006918	31,538,928.96
		626559806	1,006,986.61
合 计			98,054,070.37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1、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暂时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

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四、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五、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超

募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圣莱达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圣莱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得投资收益。平安证券对圣莱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建东

\_\_\_\_\_

朱翔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